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140,214.4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48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前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手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顺利取得上述资质及审批手续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期工程的15价HPV疫苗项目虽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但项目还需经过临床试验、新药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申请等多个阶段,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核等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如果项目进度不能如期推进,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研发进展,竞争加剧、业务拓展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一、建设项目概述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在研项目产业化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投入140,214.4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包括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以及配套公用设施等,项目二期工程包括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为公司在研项目商业化提供产能储备。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在研项目按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商业化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麦子屯,东至文溯南街西一街西侧规划绿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文溯南街西二街东侧道路红线,北至张官河南侧规划绿线,面积约172亩(项目最终占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项目总建筑面积共计约140,508.00平方米。项目一期工程包括设计产能1000万支/年的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以及配套公用设施的建设,二期工程包括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的建设。

5、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金额140,214.40万元,一期工程拟投入118,574.40万元;二期工程拟投入8,6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投资概算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140,214.4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127,214.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3,000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127,214.40	90.72%
1.1	土建投资	28,101.60	20.04%
1.2	设备费	74,092.80	52.84%
1.3	净化工程	25,020.00	17.84%
2	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0	9.28%
项目总投资		140,214.40	100.00%

注:本项目投资概算不包含购买土地投资,购买土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7、项目建设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实施前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在研产品商业化需求,提升产业化能力

公司在已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方面积极布局,公司目前拥有20余个在研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更好的推进在研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更加合理地布局产业化安排,平衡风险和收益,满足在研项目的生产工艺开发,临床样品制备及商业化生产的条件。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打开公司未来的生产发展空间是必需的,也是必要的。

2、满足15价HPV疫苗临床试验和商业化需要

公司合作开发的15价HPV疫苗已于2022年3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临床试验用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临床试验用药物的厂房和设施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人用疫苗临床试验产品的生产需在满足产业化生产的厂房和实施条件下进行。为满足该产品临床试验、注册及商业化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新建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及配套公用设施。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疫苗行业是我国大力发展与扶持的行业,相关部门制定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整合资源,促进疫苗行业的整体发展。另外,我国还采取了扩大全国免疫规划等一系列措施,提高预防性医疗保健支出,扩大计划免疫品种范围,推动国内疫苗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建设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战略安排,又有助于满足国内疫苗市场的需求。

2、新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商业化前景

HPV疫苗于2006年获批上市,是全球首个能够有效预防癌症的疫苗,其为宫颈癌及其他HPV相关疾病的预防提供了一种有效手段。GSK的2价HPV疫苗(Cervarix)、默沙东的4价HPV疫苗(Gardasil)和9价HPV疫苗(Gardasil 9)相继在中国上市,更高价次的Gardasil和Gardasil 9对低价次的Cervarix形成了明显替代,形成国外HPV疫苗对国内市场的垄断。2020年初,首个国产2价HPV疫苗由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国内尚无更高价次的国产HPV疫苗上市,高价次疫苗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此外,国家政策也持续利好相关国产HPV疫苗企业。2019年9月20日,国家卫健委等10部门印发的《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提出要加强HPV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龄人群接种,加快国产HPV疫苗审评审批流程,提高HPV疫苗可及性。随着人民经济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的HPV市场规模预计将快速增长。公司在研的15价HPV疫苗是目前国内价次最高的HPV疫苗,具有较好的商业化前景。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充足,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进行分期投入资金,建设期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项目的实施目的在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丰富多元化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业务快速发展,本项目拟依托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管理优势,建设新的产品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如果项目能够顺利按计划实施,能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项目风险分析

1、本项目实施前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手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顺利取得上述资质及审批手续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期工程的15价HPV疫苗项目虽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但项目还需经过临床试验、新药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申请等多个阶段,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核等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如果项目进度不能如期推进,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研发进展,竞争加剧、业务拓展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1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至2022年3月23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B1001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1,440,942,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457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84,415,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998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156,526,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58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黄启发、叶可安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17家金融机构申请257亿元人民币及1.4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向17家金融机构申请257亿元人民币及1.4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24,22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7%;

反对16,7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61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30%;

反对16,7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00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19%;

反对18,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64%;

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9,00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19%;

反对18,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64%;

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启发、叶可安 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2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陈汉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汉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陈汉康先生于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2,133,4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汉康		
住所	浙江省千岛湖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133,470	1.07	
合 计	12,133,47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882,009	8.26	81,748,539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82,009	8.26	81,748,539	7.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陈汉康先生计划在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9,270,9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对陈汉康先生被动减持股份事项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和2021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陈汉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776,270股和3,715,600股,与减持预披露公告时间间隔少于15个交易日,违反相关规定。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汉康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方配合遵守股票减持相关监管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汉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审案件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5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了驳回姜申英再审申请的裁定。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姜申英就与中鑫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汇通")的借贷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9年4月,法院终审判决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

2020年9月15日,姜申英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因担保合同无效后的赔偿责任人民币550万元(含本金500万元,利息50万元)。2021年6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沪0115民初81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案外人中鑫汇通应归还姜申英借款500万元的债务以及应支付姜申英借款利息50万元的债务承担不能清偿部分40%的赔偿责任。此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12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01民终14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民初81001号民事判决;驳回姜申英的诉讼请求(内容详见《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2021-059号)。

2022年1月,姜申英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1民终14059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2021)沪01民终1405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对本案裁定再审(内容详见《关于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再审裁定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沪民申3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姜申英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沪民申31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2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6个月(详见公告2020-024)。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5号),就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关于同意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5号)。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大利亚Image Resources NL签署收购麦考尔斯矿砂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方锆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锆")及其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锆业")的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近日宣布,与谢菲尔德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麦考尔斯矿砂项目协议,Image计划以1200万澳元现金收购谢菲尔德资源有限公司的麦考尔斯矿砂项目。

二、收购标的的情况

本次计划收购的矿区位于西澳大利亚州珀斯以北100公里处,麦考尔斯矿砂项目原矿石资源量估计为58亿吨,重矿物含量1.4%。麦考尔斯矿砂项目的收购报价为1200万澳元(现金)。该矿区包括4个勘探权证,整体剥采比较低,适合低成本水力开采。与Image的布纳伦,Atlas矿区不同,麦考尔斯矿砂项目含钛量高,适合提取氯化法钛白粉的钛精矿原料,以及制作人造晶红石。

三、对Image的影响

本次战略收购麦考尔斯矿砂项目的4个勘探权证,将为Image提供更为雄厚的矿产资源基础,满足未来持续开采的需要,为Image的进一步高速发展提供可能性。持续稳定运转和持续高效地对外输出重矿物产品是继续保持Image良好经营状况的保障,以期更好的回报股东,提高股东投资效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Image收购麦考尔斯矿砂项目,一方面有助于Image进一步延长采矿寿命,为长期稳定地给公司提供重矿物原材料创造了可能性;另一方面公司能够从Image的持续经营中获得投资收益,给公司业绩带来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3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胡旭微女士、王会娟女士、翁晓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蒋晨明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拟与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76,523.396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何挺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萧山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拟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签署《EPC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将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6,523.3968万元。

东南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发展战略,规划建造"会发电的房子",采用装配式钢结构+BIPV光伏建筑一体建设方式,致力于将该项目打造为绿色低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样板工程。本项目也为公司后续绿色建筑业务的拓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装配式建筑+BIPV"战略转型。

该项目设计采用屋面及幕墙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热回收系统、太阳能光热系统、光储直柔系统、环境与能耗监控系统等绿色低碳节能技术,大量使用可再生能源,促进建筑综合节能率、建筑本体节能率、装配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等指标均达到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标准,为城市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同时也为公司向绿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领域拓展提供数据及经验支撑。

鉴于东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南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蒋晨明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明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实业投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生产、经销:门业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铁矿石,焦炭,金属薄板及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有色金属及粉末,钢材,生铁,建材,石材(不包括石子、石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石油焦,硅铁,水渣,水暖管件,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人:郭明明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南集团总资产2,112,553.96万元,净资产697,423.2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829,801.73万元,净利润55,332.1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包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XSCQ1305-M1-29地块EPC总承包工程

(三)建设地点:萧山区建设二路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超低能耗/近零能耗绿色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126272㎡

(五)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

(六)合同价格:人民币76,523.3968万元

(七)合同工期:913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7月1日,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八)付款方式:

1、工程费预付款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10%。

2、工程进度款支付

(1)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支付:

1)项目开工且正式开工报告和进度计划经审核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

2)地下室顶板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20%;

3)BIM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

4)施工预算(主体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

5)施工预算(幕墙、室外)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5%;

6)其他施工预算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5%;

7)全部主体结顶且幕墙、泛光及室外工程按时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

8)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资料交档案馆完成备案手续,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5%;

9)工程结算并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完成后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98.5%;

10)余1.5%作为保修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进度款按如下支付:

1)中标价包干部分(土方工程):

①土方工程开挖(且土工清运)完成50%,支付土方工程中标价的40%;

②全部地下室底板垫层完成,支付土方工程中标价的50%;

③全部回填土(不含绿化工程回填土)完成,支付土方工程中标价的2.5%。

④整个项目结算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土方工程中标价的98.5%(含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⑤余1.5%作为保修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2)基坑围护

①全部地下室底板垫层完成,支付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图审定价的55%;

②全部回填土回填(不含绿化工程回填土)完成,支付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图审定价的30%;

③整个项目结算并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完成后支付至基坑围护结算审核的98.5%(含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④余1.5%作为保修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技术措施费:可以按2018版浙江省计价规则计算的技术措施费,根据技术措施所对应工程的实施进度在工程月进度款中同步同比例支付;

4)其他

①土建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含智能化)、室外工程等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5日前,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结合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发包人在接到经确认的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0%给予支付;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预算造价的85%;

③工程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备案且结算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98.5%;

④余1.5%作为保修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工程价款按市场公允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本项目是以总承包模式承建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进一步塑造公司在总承包领域的品牌。

3、为响应国家"碳中和"发展路线和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本项目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BIPV光伏一体建设方式,致力于将该项目打造为绿色低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样板工程。本项目的承接为公司后续光伏建筑业务的拓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装配式建筑+BIPV"战略转型,为城市碳中和提供动能。

3、上述交易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7%,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南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855.7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2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审议该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4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209

2、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3、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35。

2. 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74,476.71	2,745,953.19	4.68%
营业利润	494,334.42	239,164.63	106.69%
利润总额	494,638.16	239,660.70	10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04.24	191,228.61	10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400.62	186,833.63	9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51	6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2%	13.77%	4.8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49,365.44	5,059,293.81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6,662.50	1,929,624.88	10.21%
股本	465,188.54	465,188.5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7	4.15	10.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7.4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68%;营业利润49.4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6.69%;利润总额49.4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0.44%;基本每股收益0.8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0.78%。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电解铝产能天花板进一步强化,铝锭供应持续偏紧,同时市场需求保持旺盛,铝行业整体保持较高景气度,2021年铝锭平均价格大幅上涨,同比上涨幅度约33.6%。2、报告期内,新疆电力供应稳定,公司各主要生产线均保持稳定的满负荷生产。公司继续维持较低成本的电力成本优势,新疆地区的电煤价格与内地相比变动较小。3、2021年公司电解铝产量115.4万吨,同比增加约2%;氧化铝产量90.7万吨,同比增加约21%;南疆碳素30万吨项目已投产,阳极碳素产量47万吨,同比增加约49%;高纯铝产量1.64万吨,同比增加112%。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上下游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并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为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告所载数据可能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6,913,405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144,380,880股,通过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2,532,525股),持股比例为33.4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8,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56%,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薛革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薛革文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2-03-21	2024-03-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8%	7.29%	置换存量股份质押
合计	-	32,000,000	-	-	-	-	-	21.78%	7.29%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薛革文
本次解质股份	43,1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2%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22日
持股数量	146,913,405股
持股比例	33.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8%

薛革文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薛革文	146,913,405	33.46	79,520,000	68,400,000	46.56	15.58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